



证券代码：300197

证券简称：铁汉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8-174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城一江两岸景观和县城公园改造工程项目 EPC总承包的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《龙川县城一江两岸景观和县城公园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的履行将占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资金，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。

2、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3、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2亿元，最终总投资金额以政府方依据合同审定的决算金额为准，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。

一、合同中标概况

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汉建设”）、河源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源工程勘察院”）、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市政院”）组成的联合体为“龙川县城一江两岸景观和县城公园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”的中标单位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

站上刊登的《关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城一江两岸景观和县城公园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（第二次招标）的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。

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与龙川县城市管理局、铁汉建设、河源工程勘察院、中南市政院签署的《龙川县城一江两岸景观和县城公园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》。

三、工程发包人情况介绍

1、该项目发包人为龙川县城市管理局，地址：老隆镇景明路 20 号；负责人：钟惠强；主要职能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，拟订县城市政、环卫、园林绿化、燃气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综合管理；负责县城道路、桥梁、排水排污、路灯、环卫设施等市政设施的建设、改造、管护；编制县城市政、环卫、园林绿化等建设、改造、管护经费的年度计划和资金划拨，并对使用情况实行监督；负责县城种植与养护树木、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、建设、保护和管理等工作等职能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发包人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3、发包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龙川县城一江两岸景观和县城公园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。

2、合同价格：合同暂定价为2亿元整。

3、工程地点：龙川县城一江两岸、迎宾大道及文化、体育公园。

4、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完成龙川县城一江两岸、迎宾大道景观和文化、体育公园改造工程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、备案、移交，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（决）算、审计、工程保修等工作。

5、计划工期：500日历天。

6、合同支付：

（1）预付款：预付款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%

（2）工程进度付款：本项目按季度支付进度款，每季度首月25日前提提交上季度已完成工程量，发包人在收到工程量申请表后5日内完成审核，并在次月5日前支付已确认的上季度已完成工程产值的80%，待全部完工后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30天内，进度款付至已完成工程产值的90%，整个项目完成验收后要提交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核，审定后30天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%，剩余结算价的3%做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14天内支付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1、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2亿元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81.88亿元的2.44%。本工程计划工期500日历天，项目顺利实施后，预计对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龙川县城一江两岸景观和县城公园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